

桃園市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訂定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本市學生與民眾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保知識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民眾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元智大學

參、參賽資格及組別

組別	參賽資格	名額
國小組	109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200 位
國中組	109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100 位
高中（職）組	109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	100 位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	150 位

[註]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(職)組，請洽(03)462-7312 個別報名。

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六)

二、地點：元智大學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)

伍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時間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止，各組參賽選手採網路個別報名，請由參賽者自行或由家長協助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以避免發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誤植之情形；倘經查有冒名或重複報名其他縣市之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，本局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※每校限制最多 10 個名額，如需開放增加名額，請洽本活動小組，電話：(03)462-7312。

- 二、報名網址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活動網站 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。

※活動官網預計 109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開放網路報名

陸、競賽題目

競賽題目命題範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」規定包含：

- 一、政府政策及時事
- 二、環境知識相關議題
- 三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，影片名單如下：

序號	影片名稱
1	山海紀行
2	絕處逢生－讓瀕絕植物回家
3	雉在菱里
4	大有玄機
5	海洋垃圾影像紀錄
6	豐部落－走進賽德克巴萊

※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
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>

柒、競賽方式

一、本市競賽規則：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(一)淘汰賽

- 1.各組報名人數：國小組參賽者至多 200 位，國中組參賽者至多 100 位，高中(職)組參賽者至多 100 位，社會組參賽者至多 150 位。
- 2.參賽者請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如: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市民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件)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3.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同時將播送該題目及選項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播送完最後 1 個選項後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- 4.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- 5.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題目共 65 題。
- 6.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7.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- 8.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9.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0.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50%名額進入驟死賽(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)，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人數超過 10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(二)驟死賽

1. 參賽者請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如: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市民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件)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題目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，至產生前 10 名之名次為止。
3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高於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4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5. 若未能分出前 10 名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
6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PK賽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至第 4 點辦理。
2.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前 10 名名次。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。

二、競賽流程表：

各組競賽時間如下(主辦單位將依當日賽事狀況，調整賽程。)

國小組及高中(職)組		
時間	內容	備註
09:00~09:30	報到	
09:30~09:50	國小組 (A 試場) 高中(職)組 (B 試場)	2 組同時進行競賽
	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 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09:50~10:30	進行淘汰賽	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將播送題目及選項。
10:30~10:50	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	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 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 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0:50~11:00	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
11:00~11:30	進行驟死賽	1.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2. 未進入前 10 名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1:30~12:00	國小組及高中(職)組頒獎典禮	國小組及高中(職)組各組前 10 名於 A 試場一同進行頒獎

國中組及社會組		
時間	內容	備註
13:00~13:30	報到	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
13:30~13:50	社會組 (A 試場)	國中組 (B 試場)
	2 組同時進行競賽	
13:30~13:50	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 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13:50~14:30	進行淘汰賽	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將播送題目及選項。
14:30~14:50	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	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 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 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4:50~15:00	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
15:00~15:30	進行驟死賽	1.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2. 未進入前 10 名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5:30~16:00	國中組及社會組頒獎典禮	國中組及社會組各組前 10 名於 A 試場一同進行頒獎

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本市市賽：各組優勝前十名，獎勵如下表所示：

桃園市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獎勵一覽表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
國小組、 國中組、 高中(職)組、 社會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及 10,000 元等值禮券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及 7,000 元等值禮券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及 5,000 元等值禮券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及 3,000 元等值禮券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及 2,000 元等值禮券
	第六~十名	選手	5	獎狀 1 紙及 600 元等值禮券
國小組、 國中組、 高中(職)組	第一~五名選手之指導老師	須於報名時填寫	15	獎狀 1 紙

※各組前五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(棄權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勵，由名次第六~十名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。)

※指導老師須為選手初賽報名填寫者，如報名時無填寫指導老師欄位將視為放棄此獎項。

二、全國決賽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，獎勵如下表所示：

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獎金一覽表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(現金:新臺幣)
社會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30,000 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24,000 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8,000 元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2,000 元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6,000 元
	參加驟死賽者 (未取得前五名者)	選手	至多 60	獎狀 1 紙、現金 1,600 元
	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	選手	至少 45	獎狀 1 紙、現金 800 元
國小組、 國中組、 高中(職)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20,000 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6,000 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12,000 元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8,000 元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 1 紙、現金 4,000 元
	參加驟死賽者 (未取得前五名者)	選手	至多 60	獎狀 1 紙、現金 1,600 元
	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	選手	至少 45	獎狀 1 紙、現金 800 元

玖、全國決賽

一、決賽競賽時間及地點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第一校區

二、全國決賽活動流程

(一)109年11月13日(星期五)

桃園搭乘高鐵至高雄，進行環境教育體驗學習。

(二)109年11月14日(星期六)

參加全國決賽，搭乘高鐵返回桃園。

※活動相關費用如：交通費、膳食、住宿費用等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
※全國決賽相關訊息，俟市賽結束後，統一通知決賽參賽者。

壹拾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；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現場可領取交通補助費 100 元。
- 二、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三、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五、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，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七、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八、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

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
九、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十、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十一、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
十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十三、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
十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五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十六、本市環境知識競賽將於比賽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賽前通知(流程、試場及座位表、平面圖、交通資訊及注意事項)，請務必注意並詳閱。

十七、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tydep-eeew.com.tw/home.php>)及「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」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)。

十八、本規則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壹、交通資訊

市賽會場地點為元智大學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)，交通資訊如下：

一、搭乘火車

(一)南下→內壢車站

可搭通勤電車至內壢車站下車(或搭對號快車至中壢或桃園車站下車再換搭通勤電車或公車)。

(二)北上→內壢車站

新竹以北，可搭通勤電車至內壢車站下車(或搭對號快車至中壢或桃園車站下車再換搭通勤電車或公車)。

(三)內壢站→元智大學

往北(右)步行約五分鐘，則可看見中華路與遠東路口有元智大學指示牌，右轉過平交道，再沿右邊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。

二、搭乘公車

(一)155(原中壢 5 甲)、156(原中壢 5 乙)路公車

在中壢車站搭乘 155、156 路桃園客運直接坐到元智大學內。

(二)1 路公車

在中壢或桃園車站搭乘 1 路桃園客運，在內壢站下車，沿中華路轉遠東路過平交道，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。

三、自行開車

(一)北上→中壢交流道

高速公路：過中壢/新屋交流道後，靠右線行駛，準備在中壢交流道（58 公里出口）下高速公路。

(二)南下→中壢交流道

高速公路：過中壢休息站（約 54 公里處）後，靠右線行駛，準備在中壢交流道（56 公里出口）下高速公路。

(三)中壢交流道→元智大學

下高速公路後順路直行約 3.6 公里後銜接台一線省道（即中華路）左轉往桃園方向行駛，前行約 2 公里後會經過內壢火車站。過內壢火車站後約五百公尺，可看見中華路與遠東路口之元智大學路標，右轉過平交道，沿右邊前行約五百公尺距離，左邊即是元智大學。

(四)內壢交流道→元智大學

行高速公路南下五十六公里，或北上五十七公里處，下內壢交流道，經縱貫公路往桃園方向，過內壢火車站後按路標指示右轉。

(五)南桃園交流道→元智大學

行高速公路下南桃園交流道，往南經文中路、龍壽街，或往北走國際路均可至縱貫公路右轉，往中壢方向按路標指示左轉。



壹拾貳、諮詢專線

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活動執行小組

諮詢專線(03)462-7312

諮詢專線0905-150732(歡迎加line詢問)

傳真(03)435-0567

專案Email：dingzetyee@gmail.com



專案 line
(加好友 QRcode)

附件 桃園市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，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桃園市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臨時學生證

請黏貼照片

學校名稱：

就讀班級： 年 班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